

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光电”“发行人”“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华泰联合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胡宏欣、易博杰、王杰秋、蒋坤杰、钟超、梁言、鲁墨凯、田栋、杨超群、陈颖和伊

木兰·沙塔尔，由胡宏欣任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全体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 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与辅导对象于2023年12月1日收悉贵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确认通知，确认公司辅导备案日为2023年12月1日。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工商资料、公司财务报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内控制度文件等方式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华泰联合证券还采取了召开专题讨论会、电话咨询、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在各方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高效可行的工作计划。具体辅

导工作围绕以下几个层面开展：

1. 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进一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前期辅导过程中需整改的相关事项持续跟踪辅导。

2. 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辅导小组持续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并对公司进行日常辅导，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知识，提高对资本市场变化和首发监管要求的认识，促使其充分理解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 持续开展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关注和深入研究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最新的市场变化趋势，了解公司的业务运营发展动态及公司 2025 年业绩变化情况，梳理并分析公司目前业绩变化原因，促进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就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并确定解决方案。在辅导过程中，上述机构成员勤勉尽责，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公司已根据辅导机构的建议，不断完善公司财务规范并强化了内控健全运行，接受辅导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增强了对申报质量重要性的认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对万润光电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围绕业务、销售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等重点开展相关工作。公司积极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相关人员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学习并加以规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2. 对目前尚存问题的解决措施

通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了解，但仍需进一步学习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专项法律法规，充分理解发行上市要求及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华泰联合证券将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通过专门制定学习材料、定期沟通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深入学习，切实增强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胡宏欣、易博杰、王杰秋、蒋坤杰、钟超、梁言、鲁墨凯、田栋、杨超群、陈颖和伊木兰·沙塔尔，由胡宏欣任组长。

如后续因辅导工作所需、员工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或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机构将做好工作交接，并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保证辅导工作有序推进。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小组胡宏欣、易博杰、王杰秋、蒋坤杰、钟超、梁言、鲁墨凯、田栋、杨超群、陈颖和伊木兰·沙塔尔将通过现场辅导、组织自学等方式推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将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就财务、业务、法律等各方面进一步深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收集相关底稿资料并进行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2022年修订）》的要求，持续完善保荐工作底稿，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汇总梳理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及时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宏欣 (胡宏欣) 易博杰 (易博杰)

王杰秋 (王杰秋) 蒋坤杰 (蒋坤杰)

钟超 (钟超) 梁言 (梁言)

鲁墨凯 (鲁墨凯) 田栋 (田栋)

杨超群 (杨超群) 陈颖 (陈颖)

伊木兰·沙塔尔 (伊木兰·沙塔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0日